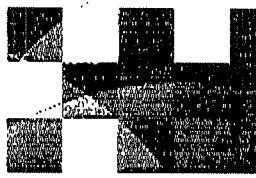




# 工聯會

CB(1)1006/12-13(01)



陳婉嫻

Chan Yuen Han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麥美娟

Mak Mei Kuen

鄧家彪

Tang Ka Piu

郭偉強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陳主席：

## 有關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盡快加入

### 「正視職業司機職業安全保障」議程

職業司機有別於自駕人士，他們長時間駕駛，並以此謀生。可是除了工作上有機會遇到的潛在風險(交通意外)外，職業司機更要面對種種「隱形陷阱」。但長久以來，本港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保障卻一直被忽視，不但職業安全得不到保障，面對工作崗位所帶來健康問題，更是申索無門。

#### **車輛設計安全問題**

例如，不少的士司機指出，大部份的士車齡偏高、車殼輕薄及防撞裝備欠奉，遇上意外時難以為他們提供有效的保護。但是運輸署和機電工程署拒絕跟進調查，司機工會投訴無門；加上的士牌交投熾熱，價格颯破七百萬，司機捱貴租卻用舊車，工作安全亦得不到應有保障。

#### **巴士車廂空氣質素差 影響司機健康**

另外，曾有傳媒指出，九巴私自關閉鮮風裝置，運輸署承認九巴沒有申請及知會署方；環保署亦承認九巴必須遵守交通工具室內空氣質素指引，而九巴的車廂空氣質素亦已不符合指引要求。車廂內惡劣的空氣質素長遠對司機的健康造成不良影響，更有可能導致車長身體不適而釀成交通意外。





陳婉嫻 黃國健 王國興 麥美娟 鄧家彪 郭偉強  
 Chan Yuen Han Wong Kwok Kin Wong Kwok Hing Mak Mei Kuen Tang Ka Piu Kwok Wai Keu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 駕駛間不視作工作地點

事實上，現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明確規範僱主有法律責任提供的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和場所，但是第 3 條 1b 卻明確指出工作地點並不包括「駕駛間」，僱主並無責任向職業司機提供安全和健康的駕駛工作環境，一日置身十小時的工作空間竟被排斥於法律保障外，司機職業安全被漠視，有職業病亦不能申索或投訴，職業司機可謂零保障。

本人就此對上述問題表示強烈關注，並希望主席批准及安排討論上述議題，同時邀請有關當局、業界及工會代表等出席會議，以表達意見及討論改善方法，謝謝。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9618 聯絡我的助理張智雄先生。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家彪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